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6,378	297,564
銷售成本		<u>(459,672)</u>	<u>(285,826)</u>
毛利		26,706	11,7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2	6,04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952	(654)
行政開支		<u>(35,745)</u>	<u>(28,259)</u>
經營虧損		(975)	(11,135)
融資成本	4	<u>(250)</u>	<u>(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5)	(11,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69)</u>	<u>83</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1,294)</u></u>	<u><u>(11,149)</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6)	(11,104)
— 非控股權益		<u>32</u>	<u>(45)</u>
		<u>(1,294)</u>	<u>(11,1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02)</u>	<u>(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	2,074
使用權資產		2,125	4,885
租賃按金	8	—	150
		<u>5,084</u>	<u>7,1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4,231	85,050
應收代價		—	9,100
貸款及應收利息		—	11,423
合約資產	9	70,330	59,325
可收回稅款		9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8	1,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4	41,829
		<u>220,754</u>	<u>223,006</u>
資產總額		<u>225,838</u>	<u>230,1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20,169	121,495
		<u>131,358</u>	<u>132,684</u>
非控股權益		633	601
權益總額		<u>131,991</u>	<u>133,28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3	266
租賃負債		—	1,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5	346
		<u>918</u>	<u>2,3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168	92,218
租賃負債		1,761	2,239
		<u>92,929</u>	<u>94,457</u>
負債總額		<u>93,847</u>	<u>96,8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5,838</u>	<u>230,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窄範圍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 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 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查其會計政策資訊披露，以確保符合修訂後的要求。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二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7,186</u>	<u>109,192</u>	<u>486,378</u>
分部業績	<u>22,122</u>	<u>5,342</u>	27,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977
行政開支			(35,534)
融資成本			<u>(2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02,268</u>	<u>95,296</u>	<u>297,564</u>
分部業績	<u>6,896</u>	<u>4,269</u>	11,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38)
行政開支			(27,919)
融資成本			<u>(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23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兩名)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每名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77,187	204,674
客戶B	<u>72,476</u>	<u>86,432</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50</u>	<u>97</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69</u>	<u>(8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9</u>	<u>(83)</u>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26)	(11,10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4,000	5,594,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02)</u>	<u>(0.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405	60,456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82)	(95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223</u>	<u>59,499</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費用	327	420
— 墊款	87	964
預付款	<u>414</u>	<u>1,38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	25,506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	(1,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594</u>	<u>24,317</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008</u>	<u>25,701</u>
總計	<u>64,231</u>	<u>85,200</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	(150)
流動部分	<u>64,231</u>	<u>85,050</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222	27,811
91至180日	16,473	8,637
181至365日	8,567	13,185
1至2年	8,576	7,635
2年以上	2,385	2,231
	<u>62,223</u>	<u>59,499</u>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58,093	32,145
— 翻新服務	12,237	27,180
	<u>70,330</u>	<u>59,325</u>
包括：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58,093	32,145
翻新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11,295	24,571
翻新服務的應收保固金	942	2,609
	<u>70,330</u>	<u>59,325</u>

合約資產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結餘增加，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增加。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211	73,504
應付保固金	885	2,4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3	15,44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u>91,168</u>	<u>92,21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858	49,784
91至180日	21,081	12,907
181至365日	3,132	7,172
1至2年	2,394	870
2年以上	1,746	2,771
	<u>79,211</u>	<u>73,504</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屬短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所有(100%)收益均來自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開展該等業務。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几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65%，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8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7.6百萬港元減約188.8百萬港元或63.5%。這主要是由於兩個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88.4%。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17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未完成任何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包括在建工程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255.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1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一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7.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1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5.9百萬港元。11份翻新合約中有3份已於本年度內開始。

未來發展

隨着翻新服務的授出合約增加，翻新服務的前景樂觀。我們將重點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香港公營部門)的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本港樓宇翻新之意識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0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4.9百萬港元或86.5%至本年度的約377.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了一份地區定期合約(「DTC」)合約。因此，全年收入於本年度確認。此外，初始階段(去年)項目的收益正常。兩項因素均導致本年度收益增加。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5.3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14.6%至本年度的約109.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重大合約的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5%(二零二二年：3.9%)。毛利率上升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約為2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9%(二零二二年：3.4%)。於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如其他分包費用)所致。扣除有關費用後，所有DTC合約的毛利均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3.3%。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4.9%，略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31.2%至本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貼增加及來自董事酬金豁免之收益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8.3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26.5%至本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5.6%及+0.7%。本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兩個分部的收益整體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別約為0.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2.7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總額指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及3.0%。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發出的履約擔保的擔保，並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車輛融資租賃額約為0.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從一家銀行取得擔保：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2,449</u>	<u>1,25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2,4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0,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15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由股東重新選舉。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董事將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之均衡了解。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上述要求未獲滿足。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業務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認為此安排足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遵守本守則條文，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個別獲通知及告知本公司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王瀟嘉先生(主席)、鄭海鵬先生及李治寧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金道連城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經過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公司順利達致聯交所的各項復牌指引，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s://chsc.com.hk>)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李治寧先生。